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 257 号金沙江大酒店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采取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13 年 1 月 4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 年 1 月 3 日 15:00—2012 年 1 月 4 日 15:00；

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 年 1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 年 1 月 3 日下午 15:00 至 2013 年 1 月 4 日 15:00。

3、股权登记日：2012 年 12 月 27 日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

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2 年 12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7、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 257 号金沙江大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03 发行数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认购方式

2.06 募集资金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09 上市地点

2.10 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 年至 2014 年）〉的议案》。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一)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二)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三)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四)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不接受电话登记;
- (五) 登记时间: 201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30 至 11: 30, 下午 14: 30 至 16: 30;
- (六) 登记地点: 上海市西康路 1255 号普陀科技大厦六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4 日上午 9: 30—11: 30、下午 13: 00—15: 00,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市股东投票代码: “362178”; 投票简称为“延华投票”。

3、在投票当日, “延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100 元代表总议案, 1.00 元代表议案 1, 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 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1); 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2); 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02
(3)	发行数量	2.03
(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5)	认购方式	2.05
(6)	募集资金用途	2.06
(7)	限售期	2.07
(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08
(9)	上市地点	2.09
(10)	决议的有效期	2.10
议案 3	《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11
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议案 7	《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年至2014年)>的议案》	6.00

②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

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3 日 15:00 至 2013 年 1 月 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凭截止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有效证件进入会场。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许星、张腴

电话：021-61818686*309

传真：021-61818696

地址：上海市西康路1255号普陀科技大厦六楼

邮编：200060

（二）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认购方式			
2-6	募集资金用途			
2-7	限售期			
2-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9	上市地点			
2-10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年至2014年）>的议案》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 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 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 多选无效。